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51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永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沛宇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安托即WIJIANTO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安托即WIJIANTO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應記載一定之金額，由發票人簽名；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為票據法102條第1項第2款及第11條第1項本文所明定。另票據法第6條既已明定，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則依特別法優先普通法之法理，解釋上民法第3條第3項得以指印代簽名之規定，尚不得適用於票據發票之情形，故發票人於票據上發票人欄按捺指印者，自不生發票之效力，為無效票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簽發票面金額新台幣(下同)64,518元、到期日113年4月15日之本票，向其借款64,518元，惟約定返還期限屆至後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故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請求相對人給付64,518元

01 及其利息。查上開本票之發票人欄姓名為印刷體，發票人僅
02 於發票人欄按捺指印，並未簽名或蓋章，依上開規定，上開
03 本票為無效票據，故本院難認兩造存在消費借貸契約，聲請
04 人之聲請為無理由。嗣本院於113年6月2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
05 7日內提出得向相對人請求給付64,518元之債權釋明文件，
06 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8日送達聲請人，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
07 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
08 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11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